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民规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：

现将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16日

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4〕52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24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健全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，贯通协调居家、社区、机构三类服务形态，构建政府、市场、社会三方协同机制，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层次、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设施建设补贴

1.针对纳入规划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长者照护之家、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、睦邻点和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设施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，在市级补贴基础上，区级按照 1: 1 予以配比。

社区助餐服务场所、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面积不与社区综合为

老服务中心重复计算。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、睦邻点和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设施，投资金额低于市、区一次性补贴金额的，按实际投资金额予以补贴。

（二）设施运营补贴

2.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保障。对政府举办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运营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，街镇对其运营按照年度开展活动、人流量、服务提供等为依据，由街镇（工业区）对其运营给予必要经费保障。

3.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保障。对依法设立、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的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，街镇按照年度服务提供量、服务质量评价和确保机构正常运营为依据，由街镇（工业区）对其运营给予必要经费保障。

4.家门口养老服务站、示范睦邻点和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运营补贴。对符合设立条件，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，街镇结合日常活动开展，对其运营给予必要经费保障，用于日常管理、设备添置和维修保养，确保功能完善、场所符合使用要求。对于示范睦邻点和标准化老年活动室，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经费保障，用于功能提升和设施设备维护。以上由各街镇（工业区）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经费保障。

5.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补贴。对经区民政局审批同意设立的社区长者食堂、老年助餐点，建议各街镇（工业区）按照实际

供餐量、服务质量评价、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。上述设施有混合设置的情况，不可重复享受运营补贴，社区长者食堂除外。

（三）其它项目补贴

6.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。对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，在本区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，且消费满 8 元以上的，给予每人每天 5 元的助餐补贴，所需经费由区、镇（工业区）按照 35: 65 比例承担，街道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。

7.困难老年人送餐补贴。对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，在本区享受送餐服务的老年人，且消费满 8 元以上的，给予每人每天 4 元的送餐补贴，所需经费由街镇（工业区）自行承担。助餐补贴申请应在随申办“老年助餐服务申请”平台或街镇老龄办办理。

8.康乐福关爱项目补贴。对居住在闵行区的上海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、80 周岁及以上纯老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，通过关爱设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百事帮、主动关爱服务、紧急呼叫等服务。所需经费由区、镇（工业区）按照 35: 65 比例承担，街道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。

9.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。对开展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，且符合享受市级补贴的本街镇户籍老年人，在市级最高补贴 5000 元的基础上，鼓励各街镇（工业区）结合实际情况，由街镇（工业区）给予一定的叠加补贴。

上述补贴范围所指的最低生活保障困难老年人，须符合本市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认定范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养老服务关乎民生福祉，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需强化组织领导，推行目标管理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推动政策落地。各街镇应合理增加养老服务经费投入，落实经费补贴，为养老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管理，政府补贴资金应单独设科目，专款专用，账目清晰，街镇配比经费也须按时足额到位。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，完善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加强服务质量检查与反馈。

三、附则

1.本意见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。

2.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本市颁布新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3.在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闵民规发〔2020〕2 号）文件到期后至本文件发布前的期间，相关补贴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4.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